

附件 3 《全方位協助地方能源治理》重點推動方案第三階段意見流向處理表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修改處請劃底線)
	編號	民眾意見			
<p>期程與目標： 2020 年完成地方能源策略規劃指引、法規盤點、建構評估工具與交流機制、培育推動人才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試行 5 個地方政府。</p>		無對應意見			
<p>推動背景： 能源轉型需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強化節能與再生能源計畫之綜效，並與縣市國土計畫、政府資訊公開等相關計畫串接，協助發展地方能源治理策略，同時解決地方政府能源治理的困境，期透過本計畫提升地方政府能源治理能量，進而有能力研擬並推動具地方特色之能源策略。</p>		無對應意見			
<p>推動內容： (一)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能源資料並建構評估工具 1. 協助 5 個地方政府掌握在地整體能源供需數據、圖資，並進行系統化、視覺化及深度策略研析與推廣應用。 2. 建置縣市規模之能源供需模擬系統工具，推估節能潛力與能源使用趨勢，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符合在地條件的能源策略目標及發展藍圖。</p>	討-7-2	落實資訊公開與透明， <u>公布各縣市耗能工廠用電量、電費/度及每年補貼金額與項目，結合空汙量或相關環保有關許可證等等</u> ，當能源轉型， <u>如果連地方政府與中央都無法掌握正確的能源資訊，轉型對象又要如何驅動與改進呢?</u> 。在推動背景及推動目標提到，能源轉型需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強化節能與再生能源計畫之綜效。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p>(1) 工廠個別用能資料、補貼金額礙於營業秘密法，須經過去識別化處理。待相關能源資料開放原則確定後合理公開與應用。</p> <p>(2) 本計畫已規劃將彙整縣市級用電資料、及能源相關空汙、汽柴油使用等資訊，置於地方能源策略分享平台。</p>	1. 協助地方政府 掌握在地整體能源供需數據、圖資，並進行系統化、視覺化及深度策略研析與推廣應用。
<p>(二)中央與地方能源治理法規盤點與檢討 盤點中央與地方能源治理相關法規命令之分工與競合，研析地方政府在能源治理中的角色與責任，並</p>	學-15-3	本方案會如何與內政部 <u>國土計畫串接，於目前推動內容中未有著墨</u> ，建請於推動內容中補充說明。	能源治理需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中央與地方的跨單位資源整合與協調亦至關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地方能源策略規劃指引中，建議地方政府需檢視已核定之區域計畫之內容與策略，納入目標願景之思考。

提出改善建議。			重要。			
(三)訂定地方能源策略規劃指引 撰擬縣市能源治理策略規劃指引，使地方政府按部就班提出能源願景、藍圖、行動方案及推動組織等，並進行資源整合，導入公私協力機制。	其-3-1	能源治理(含空污防治)相關法規應由中央統一制定，不宜讓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或是行政程序另外規範，例如：限制原料使用(如限制台中火力電廠及雲林麥寮電廠之生煤使用量)、 <u>強制能源使用來源(如強制用電大戶建置太陽光電設備達用電量 10%等)</u> ，或是強制課徵附加稅費(空污費等，名稱不一)等方式。這些地方自治法規或行政程序不但與中央政府政策互相牴觸，而且也直接影響能源供給與產業發展， <u>建議政府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能源治理之分界</u> ，避免地方自治法規與中央法規相互競合。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1) 本計畫原已規劃盤點中央與地方能源治理相關法規命令之分工與競合。 (2) 意見所提生煤燃燒與用電大戶再生能源建置之法規，中央今年藉由空汙法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時機，已針對上述情形訂立一致性原則，將送立法院審議。	
公 1-1-9		可以在 <u>社區服務中心邀請民眾來做再生能源</u> ex.利用社區空地來做綠能的 沒有對口單位，因此建立再生能源的人力資料庫，來協助公部門來進行合作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1) 指引包括社區團體推廣策略 (2) 能源局已在綠能相關計畫建置綠能人才資料庫。	撰擬縣市能源治理策略規劃指引，使地方政府按部就班提出能源願景、藍圖、行動方案及推動組織等， 並整合既有計畫、財務等政策資源 ，同時導入公私協力機制。
公 2-6-9		希望可以強化離島朝向能源自給自足， <u>將離島補助轉到能源發展</u> ，建立示範場域 公部門依照不同地方縣市的能源產業，投入資源培育適合的人才 地方重要能源政策可結合選舉，以公投展現直接民主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1) 低碳島或離島建設條例為既有計畫，修正納入「整合既有計畫」。 (2) 另兩點由秘書處並列於其他方案。	
討-7-6		建議納入地方能源治理的 <u>財務規劃</u> ，因為一個地方政府的能源計畫要成為可行，勢必 <u>要有地方可以運用的財務支援系統</u> ，不然這個計畫只變成學者專家的研究報告，沒有實務上的可行方案。		全部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財務規劃將納入指引的說明中。	
討-7-4		有關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能源資料並建構評估工具以及訂定地方能源策略規劃指引等兩項工作，必須 <u>全程有在地組織參與</u> ，例如 <u>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組織等</u> ， <u>這樣對未來規劃配合在地環境特性與資源或特色</u> 。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1) 本計畫後續分享知識課程對象將納入地方協力團體，並蒐集其針對計畫之回饋。 (2) 本計畫之研擬過程中已數度諮詢地方政府，未來亦將諮詢與參採在地協力團體之意見。	

	討-7-8	政府規劃 2025 年落實非核家園的目標，但是本計畫目標在 2020 年才要完成五個縣市的能源"策略"，建議改成"能源發展行動方針"，不要只談策略，策略不用那麼久的時間討論， <u>應該強調能源計畫的行動與執行</u> ，才能與國家的整體能源發展目標做一致性。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原計畫本已不僅侷限於策略，亦包括願景目標、組織建構、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	
(四)辦理地方能源治理試點及擴散 1.推動試點計畫，導入 5 個地方政府，協助地方政府盤點在地優勢，系統性規劃地方能源治理推動策略。 2.藉由試點經驗修正能源策略規劃指引，並分享經驗成果，推廣至其他縣市應用。	討-7-3	有關辦理地方能源治理試點及擴散。應以商圈及環保社區， <u>每縣市選擇至少各一處試辦之，以不同用電模式試辦</u> ，才能凸顯各縣市的特色。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本計畫以直轄市、縣(市)為對象。試點之遴選已考慮取不同態樣縣市，並依在地特色擬訂策略。	
	眾-49-1	<u>白皮書只寫協助知道問題但無法解決相關問題是地方產發局經發局能處理的嗎?</u> <u>如編制專責單位式問地方財政負擔式算是否能負擔授權幅度都已有腹案?</u> <u>且五個縣市如若縣市用電是連動或過近則區域因素影響過大請問選取標準?</u> <u>之後是否有推廣期程?或是能夠更因各縣市當地因素或特色做有效計畫?"</u>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1) 遴選試點縣市時將考慮不同態樣。 (2) 財務、專責單位營運、跨局處協調等均是各地方政府普遍面臨問題，本方案透過指引、交流給與解決方向，同時也將利用試點計畫找出因地制宜的對策選項。	
(五)培育地方能源治理人才 1.依地方特性、需求，辦理能源治理課程或工作坊，培育地方政府人員與不同類型的區域協力團體。 2.研擬能源知識課程學習地圖，據以規劃地方能源治理人才培育教材。		無對應意見			
(六)建立地方政府能源治理交流機制 1.蒐集國內外案例實績、策略研析，並整合前述培訓資源與評估工具，建立能源治理資源分享平台。 2.增進中央與地方對話，推動地方政府能源策略相關之各層級及領域人員經驗交流與學習，並促	社-口-15-4	還有管理部分，第 22 頁全方位協助地方能源治理，這邊很高興有交流機制在這邊，這邊應該要有進度管理，希望說既然每個地方都必須讓 <u>綠能績效有所實施，資訊公開</u> ，但是很怕到時候網站沒有人要更新，中央跟地方政府應該要定期將資訊分享在平台網站上，你在做什麼要定時放上去。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原本即規劃將績效進度彙整在同一入口網站，未來將研究進一步整合階段成果之可能性。	1. <u>建立地方能源治理分享平台</u> ，蒐集國內外案例實績、策略研析、 <u>國內縣市能源策略階段成果</u> ，並整合前述培訓

進區域合作。	社-口-25-4	最後一點想要提出是現在地方能源轉型的重點方案裡比較專注在地方，可是照理來說還有要處理的介面是地方跟中央權限劃分的介面，這比較沒處理，過去兩年看到很多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權責模糊不清，也去搜尋國際經驗看到比較進步倡議 <u>例如建立中央跟地方在相關權責的能源治理上的協議平台跟協議機制</u> ，比較制度化處理這個問題，相信 <u>中央也會怕地方做出決定會爆衝，地方會擔心中央犧牲地方成就整體的能源規劃，這部分應該成立協商性關係機制化制度化</u> ，未來才能處理類似問題。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本計畫已規劃盤點中央與地方法規命令之分工與競合，並另推動中央與地方對話交流之機會。	資源與評估工具。
	討-7-5	有關建立地方政府能源治理交流機制， <u>建議加入辦理國際交流會議或參訪，並廣邀環保團體參與</u>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此意見屬方案執行層面之建議，未來若編列經費，始規劃辦理。	
<p>預期成果：</p> <p>(一) 完成地方能源治理能量提升之環境建構及後續推廣。</p> <p>(二) 促成至少 5 個地方政府規劃整體能源策略，打造地方能源治理基礎分析能量，並輔導至少 15 個地方政府使用能源數據應用於策略規劃。</p> <p>(三) 參與培育與交流的地方能源治理人力達 1,000 人次，包括至少 25 個在地協力團體，厚植地方能源策略規劃與執行之人力資源。</p>	討-7-1	本計畫預計 2020 年完成地方能源策略規劃指引、法規盤點、建構評估工具與交流機制、培育推動人才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試行 5 個地方政府。輔導至少 15 個地方政府使用能源數據應用於策略規劃，以及培育與交流的地方能源治理人力 1,000 人次，並至少 25 個在地協力團體。看似大計畫，但是觸及人數不及 1000 人，而是 1000 人次若扣掉重複人數來推估，實際參與的人數，可能只有 700-800 人之間，同時社團才 25 個，顯見成效不章，以本會辦理中區環保座談會與會團體超過 25 個，人數也近百人。要讓地方能源治理有些明顯進展必須觸及層面與廣度要更多元及多樣， <u>包括社區，學校，部落，社團及著名商圈等等。人數至少每一縣市以一千人為最低目標</u> ，五顯示至少有五千人， <u>最理想是三年達一萬人參與，這成效才有可能</u> ，否則只是消化預算，對地方能源治理毫無幫助。	無法採納	本計畫培育、交流均以地方政府能源業務承辦人員與協力團體的專業能力建構為主，而非一般的宣導，故目標不宜過高。	
	社-口-8-4	應以 365 鄉鎮來推估 ex 1.能源講師以每鄉鎮都只少一位為目標 (200 人→365 人) 2.能源數據應用策略規劃，365 鄉鎮只取 15 鄉鎮不足→ <u>至少取 36 鄉鎮 3.人員培力 365 鄉鎮 * 50 人次 = 1800 人次 (1000→1800 人)</u>	無法採納	<p>(1) <u>本計畫以直轄市、縣(市)為對象，培育對象以自治體之能源業務承辦人員的能力建構為主</u>，該區域協力團體為輔，並非一般的宣導。</p> <p>(2) 能源講師部分意見由秘書處並列於《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方案。</p>	

※備註：詳意見流向處理表填寫說明。

附件、意見流向處理表填寫說明

- 一、**對應重點方案內容**：請依原重點方案初稿，依序填寫方案之項目與內容。
- 二、**編號、民眾意見、民眾建議修改理由**：請於附件 2 完成填寫後，將對應左方重點方案之民眾意見資訊(編號、民眾意見、民眾建議修改理由)，填寫於意見流向處理表中。
- 三、**意見流向**：同附件 2，依民眾意見內容，判斷該意見之處理流向(1.原重點方案已涵蓋；2.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3.全部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4.納入其他平台；5.納入例行計畫；6.納入未來施政參考；7.無法採納)，各流向之定義，請參考下表。
- 四、**說明**：同附件 2，針對意見流向之選取，進行說明，說明方式詳見下表。
- 五、**修改版本**：如意見流向處理為部份參採或全部參採，請於該欄位填寫修改後之內容，並於修改處劃底線。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說明填寫建議
(七選一)	定義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此意見已在既有重點方案規劃中	無須特別說明。
部份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將參酌此意見中部分內容，並修改重點方案草稿	針對修改之方向進行簡述，同時針對不納入之部份，填寫理由。
全部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將參酌此意見中所有內容，並修改重點方案草稿	簡述將修改之方向。
納入其他平台	此意見會於其他平台處理(目前已有之平台，可參考附件檔案)，故不納入重點方案。	填寫平台名稱，並配合意見更新或修正平台進展說明表內容。
納入例行計畫	此意見已涵蓋於政府例行事項(目前盤點共計 177 項，可參考附件檔案)，故不納入重點方案	填寫對應例行計畫名稱。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此意見可能礙於目前經費、或是有其他現實條件考量，暫時無法納入重點方案，但是可做為主責單位未來執行參考。	填寫可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之理由。
無法採納	此意見無法採納。	填寫無法採納之理由。